

渭南市临渭区十九届
人大二次会议文件（21）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 日在渭南市临渭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工作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财政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严格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坚决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275540万元，同比下降16.53%，其中：上划中央137318万元，上划省级12018万元，上划市级66956万元。区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59248万元，占调整预算58000万元的102.15%，因组合式退税影响，同比下降11.3%。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56750万元，占调整预算55100万元的103%，财政部门完成2498万元，占调整预算2900万元的86.14%（组合式退税体现在财政部门）。

2、支出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全区实现一般预算支出459655万元，较上年增长9.42%。区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79674万元，占调整预算282214万元的99.1%。各科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625万元；国防支出6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732万元；教育支出1010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2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9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12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12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014万元；农林水支出6292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36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8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01万元；金融支出4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18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6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332万元；其他支出453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580万元（一般债务付息）；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9万元。

动用区本级年初预算预备费2440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3、一般债务还本情况。2022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0万元(偿还国际组织贷款本金)，科目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一般预算收入59248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510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862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3461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3485万元、调入资金200万元、上年结余6034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16923万元，全年可用财力469236万元，减去一般预算支出45965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0万元、调出资金4294万元，年终结余5177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以上数据均为初步结算口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3978万元，占调整预算61000万元的104.88%，主要是本级土地出让收入有所增加。

2、支出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79171万元，较上年增长78.29%。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9077万元，占调整预算170098万元的99.4%。各科目支出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4238万元；其他支出8917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169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23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63978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16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1800万元、调

入资金 4294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50493 万元、上年结余 2378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1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939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初步结算口径）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0 万元，占调整预算 700 万元的 100%。

2、支出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97 万元，占调整预算 1529 万元的 91.37%。

3、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0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5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97 万元、调出资金 2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46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778 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934 万元，结余 630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49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1 万元，减少 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8.5%；公务接待费 8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1%

全区财政收支数据正在核实清理中，上级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编结束后，再向人大常

委会报告。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渭南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6541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154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72600 万元，较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7528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485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1800 万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及分类情况

2022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641768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41432 万元（一般债务 281070 万元、专项债务 360362 万元，均未超出债务限额），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36 万元。

（三）新增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新增债券 752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485 万元，分别用于：南塬北坡生态治理修复（西区）、卫生、教育、水利等区级项目。专项债券 61800 万元，分别是：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15800 万元、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东湖华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瑞景新城公租房项目 250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 77879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不影响我区债务余额。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99259万元，其中债务还本77989万元，分别是：一般债务还本37207万元（预算资金偿还国际组织贷款本金110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一般债务本金37097万元）、专项债务还本40782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付息21270万元，分别是：一般债务付息958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11690万元。

三、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制定《财政支持稳经济大盘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十五个工作专班，留抵退税、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等十五个方面的稳经济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全年已退留抵税额4998万元，有效缓解企业现金压力，稳定市场预期。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入股的渭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我区167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新增企业81户，在保余额18390万元，为企业提供担保贷款资金增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积极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年中小企业采购额达到9190万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化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流程，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拨付直达资金138767万元，直接惠企利民。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超前谋划、精心储备项目，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83461万元，较上年增加14434万元，增长8.5%，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2年，制定并印发《关于全区进一步过紧日子的通知》，压减一般性支出1145万元，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较上年执行压减7%，坚决做到真实准确，不超预算。坚持“三保”优先，全年“三保”支出369517万元，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正常发放，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和各类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统筹安排资金23000万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健全全区生均经费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体系，持续改善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将疫情防控资金作为“三保”支出，投入5005万元，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下达卫生健康资金4462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再次提高5元，达到人均84元，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加快，全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拨付资金5532万元，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610元，行政事业单位医保由按月补助转为按半年补助，干部职工和城乡居民看病报销有效保障。下达资金28514万元，企业职工养老实现18连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5元达到124.5元，城乡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产业帮扶政策，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下达乡村振兴资金13130万元，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通过“一卡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水库移民直补、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各类惠民补贴

12907 万元，提高农民收入。下达 25935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农村厕所革命、农田水利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资金 31534 万元，巩固散煤治理效果，保护生态环境。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拨付资金 8317 万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29%，超过考核要求 9 个百分点。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强化债务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制度体系，着力控增量、化存量、促转型，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开展隐性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严格落实政府举债融资 52 条负面清单，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照年初化解计划，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偿还到期隐性债务，有效防范了债务风险。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77989 万元，支付利息 21270 万元；积极储备债券项目 35 个，申请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75285 万元。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持续开展财政管理绩效提升三年行动，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财政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落实省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规范预算编制、调整调剂、执行、核算等业务流程，统筹衔接“四本预算”，预算管理更加规范。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四本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全年绩效评价项目 728 个，资金 225992 万元，预算资金效益明显提升。完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办法，制定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全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同时，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人大监督。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评审项目 94 个 70734 万元，核减 10289 万元；审批政府采购 24002 万元，实际采购 23255 万元，节约资金 747 万元。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完成收缴 44681 笔 14867 万元，非税管理实现信息化、便利化。单位会计核算“财政云”系统模块化运行实现全覆盖，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组织会计人员线上线下多方式参加会计业务培训，单位财务管理能力和效率普遍提高。

2022 年，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在困难和压力中寻突破，在风险和挑战中守底线，在改革和变局中求发展，财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的结果，是代表们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各街镇、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财政发展依然面临诸多矛盾和困难，财政收入增收基础仍不牢固，“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债务存量仍然较大。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2023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精准预测收入，科学编制收入预算；坚持以收定支和零基预算，进一步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兜实兜牢“三保”底线，足额安排政府债务本息，支持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施财政项目库常态化管理，突出预算绩效管理，始终保持财政稳健运行，推动临渭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2023年预算草案。按照上述预算编制的整体思路，提出如下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62000万元，其中：税务部门53940万元；财政部门806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和“三保”优先原则，结合各项法定支出规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12479万元（“三保”支出预算245706万元），其中：区本级预算支出245618万元、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6861万元。分科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904万元；国防支出6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678万元；教育支出8695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93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79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810万元；农林水支出3781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62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3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9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16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96万元；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2 万元；预备费 2500 万元；其他支出 2251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一般债务付息）9239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2023 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0 万元，科目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000 万元，科目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133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38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5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0939 万元。分科目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73 万元、其他支出 155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655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2023 年，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为 9618 万元，科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285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8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26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1643 万元。

以上财政支出预算，仅安排了我区目前已知的可用财力，在

预算执行中，支出预算可能会有所调整，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完善减税降费措施，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强税源动态分析，培植壮大财源，拓宽增收渠道，夯实增收基础。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态和走向，落实税制结构调整，加强涉税信息分析比对应用，提高收入质量，促进税收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征管效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常态化项目储备，围绕国家投资政策，策划包装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建设类项目，争取更多的中省资金，支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执行各级债务管理政策，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严禁违法违规新增政府债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按计划化解隐性债务，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研究制定《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高质量、常态化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积极申报和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不断提升民生福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规定，按照中省市“三保”清单要求，根据国家标准，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两

个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执行到位。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清洁取暖运行，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基础教育提质，扩大学前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足额保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支持新阶段疫情防控，继续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社会救助，保障好因疫因灾困难群众、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四）加快推进财政改革，努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财政管理绩效提升三年行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完成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优化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坚决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指标，再有支出”。制定《临渭区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临渭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并入“财政云”系统，规范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程序。加强会计管理，强化会计人员培训。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

落实区人大各项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高质量建设全域美好生活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提高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5、**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省、市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区级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省、市、区共享收入中区级所得部分。

7、**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8、**“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卡通”**。指将国家直接补贴给公民的各种财政性补贴资金,实行“一户一折一号”管理,通过农村信用社直接打入个人账户的兑付方式,然后由公民自己到金融部门领取,从而防止资金通过部门和基层单位甚至个人发放带来的滞拨、克扣、挪用现象的发生,建立补贴资金发放的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位。

10、绩效管理。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

1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债券。

12、再融资债券。指在上级核定额度内发行的，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的政府债券，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4、财政云。财政云是采用全面云化模式，实现各区域基础设施的云化+财政应用微服务化，采取大应用拆分成小应用，快速迭代、持续交付、资源弹性分配，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充分发挥云的优势，彻底解决长期困扰财政部门的数据标准庞杂、业务流程脱节、信息资源分散、数据无法共享等问题。

15、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县级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16、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17、直达资金。中央通过新设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资金直达基层政府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同时将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18、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减税降费的实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19、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相关情况说明

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245412 万元。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3444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3264 万元；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613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078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45 万元；其他收入 1720 万元。

(二) 返还性收入 5107 万元。

(三) 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861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6 万元；教育支出 225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77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3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1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 万元。

2023 年上级提前下达“三保”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835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教育支出 140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7 万元。